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贊中

相 對 人 聯盟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調解結果「(一)由資方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季獎金等共173,043元予勞方，雙方於今日終止契約，前開金額於115年4月10日匯入勞方帳戶」，就其中新臺幣2942元，及「(六)雙方若有違反上開約定者，同意給付對方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」，合計新臺幣50萬2942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4日經南投縣政府社會即勞動局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關於調解結果「成立：經雙方調解同意如下：(一)由資方即相對人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季獎金等共17萬3043元予勞方即聲請人，雙方於今日終止契約，前開金額於115年4月10日匯入勞方帳戶。……(六)雙方若有違反上開約定者，同意給付對方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之懲罰性違約金。」，惟相對人僅給付17萬0101元，尚餘2942元未給付，且已違反調解方案(六)之約定，應給付聲請人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爰依勞資爭

01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兩造經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於115年3月24日調
03 解成立，就調解結果(一)所示內容，相對人同意於115年4月10
04 日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季獎金等共17萬3043元予
05 聲請人，惟相對人僅給付17萬0101元，尚餘2942元未給付，
06 業據聲請人提出名下臺灣企銀帳戶明細影本可資佐證，堪信
07 為真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應
08 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
09 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（即前揭尚未清償金額2942
10 元、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合計50萬2942元），據以聲請裁
11 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僑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林佩儒